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紹
電話：06-2991111#8896
電子信箱：ioduncan2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政字第10211696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防範政商間不當互動暨其衍生之不良效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政風處102年12月19日南市政預字第102113159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某機關工程處主管視察所轄道路工程時，經承商致贈市價近新臺幣四千元之高價貴賓票券2張，該主管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，請政風單位協助辦理登錄及退還事宜。
- 三、按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1項規定，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，為防範因不當互動而衍生不良效應，請加強宣導所屬同仁遵守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

副本：本局政風室

